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30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05月0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359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73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1日